

國道 3 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規劃及設計

一、計畫緣起：

目前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於南投地區計經過草屯鎮、南投市、民間鄉、竹山鄉等地，並設置有四處一般交流道(註：草屯、南投、名間與竹山等交流道)及一處(中興)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台 76 線)提供服務，其中南投交流道及名間交流道距離南投市區中心分別達 7 公里以上，需仰賴台 3 線銜接。由於台 3 線經過南崗工業區，於上下班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低至 E 級以下，且台 3 線已達都市計畫寬度，再次拓寬實有困難，在現況路網結構下，南投市地區無法直捷使用國道 3 號，影響地區整體發展，致地方民眾屢屢要求構建便捷聯外運輸系統，以利進一步有效提昇道路運輸服務水準。因此，南投縣政府特依據地方民意要求，研議於國道 3 號南投市路段增設交流道，期能以更直捷之聯外運輸服務，促進南投市地區整體發展。

南投縣政府遂依「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前置之可行性研究作業，並奉交通部 98 年 7 月 8 日函原則同意在案，繼續辦規劃設計作業，並依據本工程技術服務招標書規定：「本項增設交流道工程位置及形式尚未確定，可參考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研擬更佳方案；並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時由本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確認。」辦理規劃工作。

二、計畫目標：

1. 配合地區整體需求，建構完善路網系統，提昇運輸機能，提高南投市區進出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的便利性。
2. 改善尖峰時段車輛進入南投交流道所造成省道或聯絡道的交通混亂現象。
3. 提昇道路運輸機能，並配合祖祠橋的動工興建，有效連接南投、中興新村及草屯等三大地區，帶動整體社會經濟發展。

新增南投交流道平面配置圖



三、計畫內容：

新增分離式鑽石型交流道，北側匝道主要與半山坑排水處新建之東西向聯絡道銜接；南側匝道主要與祖祠路銜接。

南北兩側匝道由南投縣政府負責新闢地區道路串連之。

除部分匝道因運轉所需加寬外，原則上匝道配置為 4.5 公尺之單車道，路堤全寬為 9.5 公尺，橋面全寬為 8.6 公尺。

四、計畫總經費：總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9.45 億元。

五、計畫期程：

本工程之工期約 39 個月，包含土地取得 12 個月、工程發包 3 個月、施工 24 個月。

六、預期效益：

本計畫在折現率 6%，物價上漲率 2.0% 之情境下，淨現值為 899.87 百萬元，益本比為 1.58，內生報酬率為 9.86%。顯示本計畫具有經濟可行性。

七、辦理情形

- (一) 98.7.8 奉交通部核定在案。
- (二) 98.10.22 完成議價與簽約。
- (三) 98.11.03 檢送技術服務計畫書、工作預定進度表。
- (四) 98.11.27 檢送技術服務計畫書(修正版)。
- (五) 98.12.21 檢送規劃階段期末成果初稿。
- (六) 99.01.08 規劃階段期末成果審查會。
- (七) 99.2.11 規劃報告報部核定。
- (八) 99.4.23 交通部函復修正意見。
- (九) 99.5.18 規劃方案修正成果審查會。
- (十) 99.5.24 辦理地方公聽會。
- (十一) 99.6.1 規劃報告第二次報部。
- (十二) 99.6.7 函送環差報告。
- (十三) 99.8.11 交通部核定本案規劃報告。
- (十四) 99.9.15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十五) 99.10.6 召開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書圖審議。
- (十六) 99.10.20 初步設計成果審查。
- (十七) 99.12.14 交通部核定本案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作業。
- (十八) 99.12.22 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